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创达

股票代码：3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淑媛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达到 5%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创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淑媛
上市公司、汇创达、公司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张淑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淑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23031956122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来源
增持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5.0196	19,700	0.0114	自有资金
减持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24.8953	775,300	0.4482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淑媛	合计持有股份	9,404,318	5.4369	8,648,71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4,318	5.4369	8,648,71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48,718 股，占总股本的 5.0000%，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3,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07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淑媛）（更新后）》，截止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404,318 股，占总股本的 5.436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减持时总股 本比例 (%)
张淑媛	集中 竞价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50-25.42	24.8953	775,300	0.4482

除上述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淑媛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汇创达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淑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9,404,318 股</u> 持股比例： <u>5.43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755,6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4369%</u> 持股数量： <u>8,648,718 股</u> 持股比例： <u>5.0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淑媛